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四 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29 冊

《列仙、神仙、洞仙》三仙傳之敘述形式與主題分析

張美櫻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列仙、神仙、洞仙》三仙傳之敘述形式與主題分析／張美櫻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7（民96）

序 2+ 目 4+164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四編；第 29 冊）

ISBN：978-986-6831-23-2（全套精裝）

ISBN：978-986-6831-20-1（精裝）

1. 列仙傳－研究與考訂 2. 神仙傳－研究與考訂

3. 洞仙傳－研究與考訂 4. 道教－傳記

239

96004479

ISBN - 9866831201



9 789866 831201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四 編 第二九冊

ISBN：978-986-6831-20-1

《列仙、神仙、洞仙》三仙傳之敘述形式與主題分析

作 者 張美櫻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7 年 3 月

定 價 四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46,5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列仙、神仙、洞仙》三仙傳之敘述形式與主題分析

張美櫻 著

作者簡介

張美櫻

佛光大學宗教系助理教授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研究領域：道教文學

著作：

《全真七子證道詞意涵析論》

〈公羊傳稱賢事例的價值判斷及其意義〉

〈試論《論語》中天的意義與天人關係〉

〈中文學門中的經典與通識教學——以《詩經·周南·關雎》為例〉

〈《金蓮正宗記》的敘述結構分析〉

〈《金蓮正宗仙源像傳》敘述分析〉

愛鳥（小說創作）

提 要

道教的神仙既有承續早期神話中先天不死的仙人，也強調人可經由修練而不死，因此神仙與人有時可分，有時不分，這種半神、半人；半仙、半人的人物，以模擬人物傳記的方式而敘述的就是仙傳，仙傳之模擬史傳的人物傳記的敘述方式，也是承襲神話的敘述而來，神話中的神靈也是以傳述人物的方式流傳下來，所以仙傳在內容上與形式上及思維方式的運用都是承續神話而來，故仙傳實為道教神話的記錄。

道教以神仙思想為核心，把道教形成以前的神仙神話賦予道教色彩，這是從《列仙傳》到《神仙傳》的轉變，所以透過仙傳的研究，可以理解道教成立以前的不死信仰與樂園神話的樣貌，以及道教如何吸收遠古長生不死的神仙神話，以建構其宗教的宇宙觀以及道教神話。並且經過對不同時期仙傳集內容的解讀，了解神仙思想自前道教時期至道教時期的發展，並將其定位於道教神話的範疇下，以補大陸學者在「仙話」的範疇下無法給予神仙傳記真實定位之失。

自序

年少時最喜愛朱自清「燕子去了，有再來的時候；楊柳枯了，有再青的時候；桃花謝了，有再開的時候。」這詩般的文句，當時只沉醉於其文字的美感，全然不解背後的傷感。也許年少的莫名偏愛，已是個開端，懵懂無知的心，已對生命的定限有著不安與不服，致使多年後以論文寫作的方式，追尋古人的生命態度，探討自我的生命意義。

在時光的河流裡，果然不容蹉跎，悄悄地一年半就消逝無息，幸運的是自己以此論著替這五百多個日子作記錄；慚愧的是從開始到完成，它的誕生是如此的倉促。本篇論文所涉及的層面，無論是宗教上的義涵，或是形式分析的理論，對個人而言幾乎都是由基礎的奠立開始，因此這一年多來，也是自己獲益最多，改變最大的日子，雖然它是一連串的挫折與混亂堆疊而成的，奇妙的是每正視一次困境，彷彿加裝了體會喜悅、感受幸福的接受器般覺得生命諸般美好，心中常有無由的喜樂，此時對於一切唯有無盡的感謝！

首先要感謝李豐楙教授的辛勤指導，對一個之前對道教全無概念的人而言於碩士修業期間內固定的在老師家上課，是本書能順利完成的關鍵，而老師提供的大量資料更使我在資料的收集上省去不少時間。其次感謝黃敬欽教授及陳兆南教授提供不少寶貴的意見，使本書在寫作細節上更趨嚴謹，也有助於深度的探討。當然還要感謝我的父親，為我逐字翻譯大批的日文資料，使我在資料的吸收與運用上更能掌握，還要謝謝麗玲學姊在諸多方面的開導和施懿琳教授的鼓勵，讓我在自我懷疑時還能堅持下去，並且感謝花木蘭文化出版社兩位主編潘美月教授與杜潔祥老師邀約讓此書能發行出版。最後以此書獻與總是等待我完成學業好去還神願的母親，因為這裡面都是神仙。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張美櫻謹序於佛光大學，德香樓



目

錄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義界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5
一、觀念角度的調整	5
二、方法運用	5
第二章 仙傳的成立與流傳	9
第一節 《列仙傳》的流傳與作者問題	9
一、問題的產生	10
二、歷代書目的著錄及國內書目家的辨證	11
三、國外學者的考察	14
四、版本問題	16
第二節 《神仙傳》的著作緣起及其流傳	17
一、家學淵源	18
二、今本《神仙傳》有後人編輯內容	20
三、《神仙傳》的流傳	21
第三節 《洞仙傳》的著作與版本流傳問題	24
一、歷來著錄情形	24
二、各家之考定	25
三、《洞仙傳》的著作淵源	27
第三章 仙傳的敘事形式	31
第一節 《列仙傳》的敘述結構與敘述筆法	31
壹、《列仙傳》敘事結構	34

貳、敘述筆法	41
一、史筆風格	41
二、傳「奇」技巧	43
三、篇末的處理	45
第二節 《神仙傳》的敘事結構與筆法特色	46
壹、敘述重點單元的分析	47
貳、筆法	57
一、論贊之筆	57
二、敘述之筆	59
第三節 《洞仙傳》的敘事結構與筆法	62
一、重點分佈	63
二、表達形式	69
三、筆法簡略	71
第四章 仙傳的內容及其神仙思想	75
第一節 仙傳內容的結構點	77
一、仙境遊歷	77
二、神仙異能	79
三、修仙過程	80
(一)服食	81
(二)神遇	83
(三)試練	85
四、濟世	87
(一)疾病的治療	88
(二)除邪卻妖與去除災患	88
(三)公平正義的維護	89
五、仙人的識辨	90
(一)仙人形貌	91
(二)異象	91
(三)異事	91
六、其他	94
第二節 《列仙傳》的神仙思想特色	95
一、祠廟信仰	95
二、巫術信仰	99
第三節 《神仙傳》的神仙思想特色	103
一、文人意識之反應	103
二、丹藥爲尙	105
三、神仙三品說的表現	108

第四節 《洞仙傳》的仙道思想特色	112
一、仙階思想的突顯	112
二、尸解觀念及其轉變	114
三、修練方法的趨簡	117
第五章 史傳與仙傳的關係及仙傳的功能意義	119
第一節 仙傳與史傳重出人物之特質	119
一、方 士	120
二、道 士	123
三、隱 者	125
四、神異之人	127
第二節 史傳與仙傳的異同	129
一、重出人物的對照	130
二、仙傳與史傳的轉化	136
第三節 仙傳的意義與功能	139
一、宗教功能	140
二、史料的輔助	142
三、文學的義涵	143
第四節 仙傳的主題	147
一、生命的實驗	147
二、生命不死的理論根據	149
三、樂園的建構	151
第六章 結 論	155
參考書目	159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人類文化的創造過程中，神話為初民思維方式的一種展現，而不死的願望與樂園的追求，即是人類採用神話的思維方式所探索的目標，也是中國古代神話中神仙思想的核心。國內研究神話的學者，對於神話的定義雖然紛歧，但大抵在魯迅的界說基礎上有所增損，〔註 1〕魯迅解釋神話為：

昔者初民，見天地萬物，變異不常，其諸現象，又出於人力所能以上，則自造眾說以解釋之，凡所解釋，今謂之神話。〔註 2〕

魯迅的神話定義雖然簡短，但是界定了神話的時間與內容，這兩點對後來的神話研究影響很大。特別是在時間上，神話必為初民所作，那麼後代以同樣的思維模式、同樣的解釋方法產生類似於初民所作的敘述，因其時代較近，即不能稱之為神話，只好歸類於傳說。所以神話和傳說的分界，有的學者是以時間的遠近來區分的。

從內容上看，神話解釋的對象是天地萬物，其重點是出於「人力所能以上」，所以早期的神話研究者將「對大自然的解釋」及「表現與大自然奮鬥的精神」作為神話的指標。在這個指標下「創世神話」、「英雄神話」是被肯定的，至於宗教神話就顯得不太受注意。偏重於強調神話對於宇宙萬物的解釋，造成把討論焦點放在自然現象與神靈的力量上，反而忽略了不死的探求與樂園的追求精神，造成

〔註 1〕 張美卿《中國古代神話中之靈異動物研究》，將國內各學者的神話定義作成表格，對於定義的比對非常方便，見該書頁 5 至 7。政大中研所碩士論文，民國 82 年。

〔註 2〕 見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頁 20。北京：人民出版社，西元 1979 年。

神話研究上對宗教神話注意不多，而隸屬於宗教神話的道教神話更常被摒除在神話研究之外。^{〔註3〕}

雖然中國古代神話中的神仙神話因為資料分散，不為一般研究者所注意，然而不死的願望卻是不同民族都具有的，而中國古代神話中也存在這種訴求，只是以往的研究都沒有加以重視。但有關神仙神話，不管是古代神話中的敘述，或者是稍後流傳於民間的事蹟，都一再反覆的描述這種追求。隨著時間的推進，後來轉而將樂園移至本土的輿圖上，使不死與樂園的追求本土化、世俗化及庶民化。這一轉化始見於早期神仙思想的傳播者，而完成於六朝的神仙道教。

道教的神仙既有承續早期神話中先天不死的仙人，也有強調人可經由修煉而不死的概念，因此神仙與人有時可分，有時不分。這種半神、半人，半仙、半人的人物，以模擬人物傳記的方式而敘述的就是「仙傳」。仙傳採取模擬史傳的人物傳記的敘述方式，也是承襲神話的敘述而來，因為神話中的神靈也是以敘述人物的方式流傳下來，所以仙傳在內容上與形式上及思維方式的運用都是承續神話而來，故仙傳實為道教神話的記錄。

道教以神仙思想為核心，而把道教形成以前的神仙神話賦予道教色彩，則是從《列仙傳》到《神仙傳》的轉變，所以透過仙傳的研究，可以理解道教成立以前的不死信仰與樂園神話的樣貌，以及道教如何吸收遠古長生不死的神仙神話，用以建構其宗教的宇宙觀以及道教神話。並且經過對不同時期仙傳集內容的解讀，了解神仙思想自前道教時期至道教時期的發展，並將其定位於道教神話的範疇下，以補大陸學者在「仙話」的範疇下無法給予神仙傳記真實定位之失。此外也希望透過對仙傳集的系統解讀，在了解古人對生命探索的過程中，也能有助於自我對生命的省思。

〔註3〕 如在《山海經》中的神靈敘述，基本上是神話，但在觀念上要撇清神話與仙話的不同。神話是現實的折射，仙話是超現實的，神話具有積極向上的精神，仙話是以個人享受、利己主義為前題。（參見袁珂《神話故事新編》：「這類仙話……其思想是荒誕的，其實質是利己的、個人主義的。」又譚達先《中國神話研究》：「仙話的主要特點，是宣傳了戰國後的神仙思想，稍後還宣傳漢以後的道教思想，講求摒除穀食，修心養性，以個人享受、利己主義為前題。」二說俱見於《中國古代神話甲編三種》，台北里仁出版社，民國74年。）這樣的結論對於神話的研究產生了很多問題，基本上神話、傳說仙話的分類不是能夠那麼簡單的畫分的，神話在初民創作時是十口相傳，是一種傳說，所以神話是傳說的一種；如果仙話和神話要截然的畫分，則仙話的研究就呈現無頭狀態，當然只能看到神仙思想個人主義、追求享受的表面。而忽略了神仙的追求與神仙世界的建構基本上就是起於不死的願望與樂園的回歸，神仙世界是初民所有的征服自然的想像精緻化、具象化的表現，在精神上與思維方式上與神話並無不同。

第二節 義界

在魏晉雜傳中，最能突顯整個時代史學特色的就是志怪傳記，這一部分志怪作品，在唐宋以後多劃入小說類，但在魏晉時代卻被視為真實的存在而進入歷史的記載之中，〔註4〕《宋書·徐廣傳論》沈約論稱：

自魏氏膺受，主愛雕蟲，家棄章句，人重異術……。自黃初至晉末，百餘年中，儒教盡矣。〔註5〕

史書是時代的記錄者，雖然史官的價值觀足以影響歷史面貌的呈現，但是卻無法完全抹煞歷史的真實，魏晉時代「人重異術」的表現是整個時代風氣瀰漫宗教思潮與玄風的結果，加以此時歷史觀念的轉變，〔註6〕志異之風興盛。在整個六朝正史的人物傳記中，對於人物的神異敘述多有著墨，而正史之外的雜傳則更以述異為主題，神仙傳記就是其中之一，正因「人重異術」，所以社會上許多具有神異性格的人物，為人所樂道，這些神異性格人物事蹟的集結，反應在道教文化發展上則有許多仙傳集的產生。

「仙傳」是一種以仙人為敘述主體的傳記，這種傳記所表現的意識及其寫作形式，和中國正史列傳有所差異，過去一直未受到應有的重視。仙傳的集結當屬託名劉向所撰的《列仙傳》為首，在此之前，《史記》的〈封禪書〉記載先秦時期的宗教活動與方士行為，可算仙傳的前身。其後班固《漢書》〈郊祀志〉、〈五行志〉都對方士活動有所記錄，也保存許多西漢的神祕傳說；范曄《後漢書·方術列傳》則開正史敘述方術專傳的先例，雖然是合傳性質，但說明瞭方士在後漢歷史舞臺的活動情形。《後漢書·方術傳》的寫作，被後來史評家視為荒誕之作，但卻忠實的反映了歷史的真實。《後漢書》著成於劉宋時期，魏晉南北朝是傳記文學發展最蓬勃的時期，人物別傳固然大量出現，仙傳的編撰也成果豐碩。〔註7〕

近年來大陸學者對於神仙故事與傳說的研究，投入較多的心力，也產生了「仙

〔註4〕 見遼耀東《魏晉史學及其他》，頁37。台北：東大圖書公司，民國87年。

〔註5〕 沈約《宋書·徐廣傳》卷55，頁1552～1553，台北：鼎文書局，民國69年。

〔註6〕 關於魏晉史學思想的衍變及特色，見遼耀東《魏晉時代史學思想的轉變》，師大歷史所博士論文，民國60年。

〔註7〕 六朝時期的仙傳有神仙傳、說仙傳、養性傳、漢武內傳、太元真人東鄉司命茅君內傳、清虛真人王君內傳、清虛真人裴君內傳、正一真人三天法師張君內傳、太極左仙公葛君內傳、仙人馬君陰君內傳、仙人許遠遊傳、靈人辛子玄自序、劉君內記、陸先生傳、集仙傳、洞仙傳、王喬傳、關令內傳、南嶽夫人內傳、蘇君記、嵩高寇天師傳、華陽子自序、太上真人內記、道學傳。仙傳的大量產生，除了受魏晉別傳的發達影響外，另一方面也是六朝神仙道教興盛的反映。

話」一詞，用以代稱神仙傳說，至於「仙話」一詞何時產生？研究神話多年的大陸學者袁珂以爲或許是他無意中創立的。〔註 8〕可以確定的是「仙話」的概念是爲了區別神話而來的，早期稱之爲「神仙故事」或「神仙談」，被視爲「道士們胡說八道」之言。〔註 9〕當然隨著觀念思想的改變，目前大陸學者對他們所謂的「仙話」也有了修正的看法，但基本上不是站在民間文學的角度探討其與民間故事的關係，就是視爲神話的分枝，當然他們在資料上是把仙傳視爲仙話的。這種作法加上馬克斯唯物主義與無神論的觀點，使得大陸學者的研究無法擺脫神仙思想是「迷信」，爲道士謊言的批判。基於這種批判心態也就無法深入的探討神仙思想的義涵，而只能給予民間文學支流的定位，陳述其反應人民反抗統治者心態的論調。

唯物史觀與無神論的批判意識，使他們陷入研究的困境，基本上他們是肯定民間文學的，仙話既爲民間文學，當然富有廣大民眾的感情，有美好向上的積極面，有被壓迫階級的反抗精神值得肯定。所以大陸學者偏重於強調神仙中的民眾性，而排除其中的宗教性格，甚至有學者強調神仙思想研究必須與道教脫離而獨立，神仙思想就是神仙思想，是民族心靈的夢。〔註 10〕神仙思想的發展固然並非與道教同步，但神仙思想是道教的核心，脫離道教而研究神仙思想在理論上並不周全，在實際上根本不可能。這一點可以從目前大陸學者仙話研究的成果看出。

其次「仙話」只是一個概略性的泛稱名詞，而不是嚴格定義的專有名詞，「仙話」可以代表流傳於民間的神仙傳說與神仙故事，卻無法充分涵蓋經過文字處理且有意識集結或撰寫的神仙傳記。因此本書以「仙傳」指稱這些集結成書的神仙傳記，如《列仙傳》、《神仙傳》及《洞仙傳》等，而不沿用大陸學界的「仙話」一詞。就文體的分類上說，「仙傳」是記載神仙的傳記，是傳記文學的一種，就文學的範疇而言，可歸類於宗教文學之道教神話。

在時間的範圍中選定成於東漢末至六朝，乃因仙傳集的成立時代而定，且此時正是道教由初期建立至蓬勃發展的階段，道教往後的發展均在此一時期奠基，是仙傳發展史中最重要之階段。由於這一時期的仙傳發展蓬勃，有許多仙人的專傳、別

〔註 8〕袁氏於〈仙話——中國神話的一個分枝〉一文中指出「仙話，這詞兒，不知道在我之前是否還有其他學者使用過，我翻檢了一下魯迅、茅盾、聞一多諸人的著作，好像沒有。或者是我偶然創作的也未可知。」刊於《民間文藝》季刊 1988 年第 3 期。

〔註 9〕見袁珂《中國古代神話》，頁 27，里仁書局，民國 78 年。

〔註 10〕鄭士有於其《曉望洞天福地、中國的神仙與神仙信仰》序中言：「以往的研究中，基本上都是把神仙放在道教中來研究的。拙意以爲這種做法，較難把神仙的概念搞清楚，也不能突出神仙信仰在中國宗教信仰活動中的特殊地位。」頁 1，陝西人民出版社，1911 年。

傳或單篇流行，或散見於道教各經典中，不但資料龐蕪，所涉及的宗教義涵繁多而複雜，非筆者能力所及，故而僅以《列仙傳》、《神仙傳》、《洞仙傳》三本仙傳集為探討對象。

第三節 研究方法

一、觀念角度的調整

人們對於可由科學驗證的事物當作是實，對於科學目前未能驗證的事物是否可以判斷為虛？實與虛、幻與真這兩組對立問題的提出，幾乎是一個現代人看待神仙思想的反射動作。但是就生命的探索而言，人對於是否能夠突破時空局限的思考與嚐試，是理性的；就存有而言，生命的存在是最真實不過的，探討生命的極限也是理所當然的事。因此從面對生命的態度看神仙思想的發展，實在無法簡單地以慣用的虛、實與真、假來作批判，而神仙思想的探討主旨也不在於神仙是否可驗證。所以在思考神仙思想的問題上，有一個方法論上的問題必須深思，即近代科學的實驗方法，是從物質現象觀察開始，它傾向於追求現象間可以看見的、屬於一般而安定的因果關係，乃至於機率的關係，其對象是放諸四海皆準的普遍性，而無視於與這種正常關係相反的「偶然」或者是例外的事例。可是關於人類的經驗，卻無寧說是以「例外是在闡明本質」為原則的。例如當我們在考量藝術、武術的本質時，必定是以少數天才的作品或高手的技能來研究。宗教也是如此，我們借助於佛陀、耶穌或神仙異於常人的體驗，才能得到宗教本質的端緒。（註11）修練成仙思想的產生，絕對是始於日常生活中人的實踐活動，先透過實踐性的生活體驗而認識到可能的例外狀態。故而我們在理解神仙修練與求仙思想時，在觀念上必須先有如此的認識，才不致陷於支離的解析與批判，失去掌握神仙思想本質的契機。

二、方法運用

仙傳裡面所匯集的既是宗教神話，解讀這些道教神話當從神話學入手才能建立方法。李維史陀（Levi-Strauss）認為神話不僅是神仙故事，他還含有一項訊息。雖然我們不很清楚是誰在傳送訊息，但我們卻知道是誰在接收訊息。初踏入社會的年輕人，當他們第一次聽到神話時，他們是在接受傳統傳承者的灌輸，這個傳統至少

〔註11〕此一觀念見於湯淺泰雄著〈「氣之身體觀」在東亞哲學與科學中的探討——及其與西洋的比較考察〉一文中。收於《中國古代思想及身體觀》論文集，頁93至94。巨流圖書公司出版，民國82年3月。

在理論上講，是由遠古時代的祖先流傳下來的。因此我們可把祖先設想為訊息的「傳送者」（甲），而現在的世人是「接收者」（乙）。再讓我們想像有甲乙兩個人，甲想要把一項訊息傳遞給相離甚遠的乙；又假設這項傳遞受到各種干擾——風聲、車聲等。在這情況下甲該怎麼辦？如果他是個明智的人，他就不會把他要傳送的訊息只喊一次，而會喊數次，每一次用不同的話來表達，甚至用可以看得見的訊號來補充。而接收的一方，也極可能略為誤解每次傳送的訊息，但他把各次的訊息集中在一起，他會從內容的重複，他們之間的一致和不合之處明白對方「真正」在說什麼。（註 12）

一般功能主義的人類學家大多能同意李維·史陀此一主張，當然此一說法的意義不在初民創造神話是爲了要和遙遠的後代子孫傳遞訊息，而是後世對於古代遺留下來的神話，因語言與文化的障礙，必須將所有的訊息集中在一起，在重複的內容中，從他們之間的一致與不合處去組合這些神話的真正意思。對於後世而言神話所有的語言都是象徵、隱喻的語言，所有神話學的思維都是一種隱喻的形式，把人的想像力、創造力表現出來。神話透過符號來隱喻某些意義，解讀神話則必須在這些非理性邏輯的思維模式中尋繹其內在的條理，把一些意念組織化。

仙傳集中所有的神仙傳記最適合用李維·史陀的「神話交響樂譜」來形容，也適合用其神話結構分析的觀念，然其結構分析的方法，乃將一則神話故事分爲若干聯組的關鍵片段，再由這些片段中尋找其重複的訊息。由於東西神話的內涵有別，在此僅採用其結構分析的觀念，將所有的神仙神話從形式上先分爲若干關鍵結構點，集中其重複的訊息，並區分其不同的訊息。再透過形式分析與內容分析的兩個步驟，重複的解讀仙傳集，藉以了解仙傳集所傳遞的神仙神話的義涵。

仙傳集藉著文學的形式，傳達道教的義理，既是宗教學又是宗教文學，這種文學的敘述態度建立在道教系統下，而以擬史傳的模式表現，因此必須神話學與歷史考證的方法交互運用，方法論的實踐除了神話結構點外，尚有宗教學、民間文學的觀念運用。

過去學者對於神仙思想的起源發展，在文獻上已作出了有系統的論述，在神仙思想的內緣問題上也有相當程度的探討（註 13），因此在前賢的基礎上，取其成

（註 12）見艾德蒙·李區著《結構主義之父·李維史陀》第四章〈神話的結構〉，頁 71，桂冠圖書公司，民國 76 年。

（註 13）國內單篇研究除李師對《洞仙傳》爲專文外，其餘均爲目錄版本的考察，如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陳國符《道藏源流考》，嚴一萍所輯《道藏資料彙編》。大陸學者近幾年有部分仙話的研究，概論性如袁珂、羅永麟、鄭克宇等人的單篇論文，區別仙話與神話的差異。專著如羅永麟的《中國古代仙話研究》、梅新林的《仙話》、鄭土有《中國的神仙與神仙信仰》等，都偏向仙話史的著作。國外法國學者康德謨〈列仙

果並藉由道教經典中的《列仙傳》、《神仙傳》及《洞仙傳》三種仙傳的比較分析，探討道教在形成初期的神仙傳說與道教確立後不同道派的神仙傳說，所呈現的不同現象，藉以明瞭道教在形成初期的神仙思想的發展以及神譜系統的建立。本書全文分六章：

第一章緒論；第二章所處理的是研究素材的基本問題，包括作者、成書年代、版本流傳、編撰過程與編撰依據等。古籍因其材質易損、保存不易，其流傳原本就多災厄，加以仙傳的形式內容被視為殘叢小語，所言又是神仙之術，不為一般藏書者所重，歷經時代的變遷，脫落佚失在所難免，因此今存仙傳可能均非原貌，在這種情況下，真偽之辨及作者、成書年代、版本流傳問題的探討，為思想內容探討的前置作業，故而本章採取目錄學的方法，釐清現存仙傳的版本問題，將古今中外學者的考證臚列比義，匯整諸家之說，以作為判斷依據。

第三章為仙傳敘述形式的分析，分為兩大方向進行，分析所有仙傳內容的敘述重點，製為重點單元分析表，通過圖表的具體顯示，觀察仙傳集重點單元分布現象，探討不同時期的仙傳敘述重點變化；其二是根據仙傳內容的敘述筆法作分析，以明瞭其神仙世界的建構方式，與敘述模式及技巧。在觀念上是取自西方形式分析的觀念，特別是受 Tzvetn Todorov（多鐸洛）的 *the fantastict* 觀念的啟發，在筆法的分析上特別著重由平凡進入神奇境界的轉變，但基於文化背景的差異，西方文學的方法論未必完全合用於我國文學，因此在方法上不套用任何理論，只針對仙傳所呈現的敘述方式與筆法歸納整理。

第四章為仙傳的結構點與思想內容分析，因目前所見中西方主題學的分類法，均忽略了仙傳的宗教性格，無法符合本研究應用的要求，所以也沒有援用其分類法，而自行據仙傳的內容歸類其結構點。並透過結構點的分析以見仙傳所述神仙思想的意義。

由於仙傳的性質是融合傳說與傳教於一體的，因此對於傳說學的一些基本原則的把握，有助於對故事來源與形成背景的考察，在傳說背後之神仙思想系統的理解上，這一層的考察是不可疏漏的；針對傳教的目的而言，仙傳編撰者本身的教派，也影響著仙傳中的神仙思想，就宗教的角度將仙傳放入教派的脈絡中加以考察，以見其神仙思想的特色，在問題的探討上也是重要的方法。

第五章為史傳與仙傳的比對，仙傳人物並非全是民間傳說中的人物，其中不少為史書所記載，活躍於歷史舞臺上。這些信史中的人物，在史家的筆法下有著不同

傳譯序》，日本學者澤田瑞穗、福井康順、小南一郎、下見隆雄、知山内也、本田濟他等都有專篇論文討論《列仙傳》或《神仙傳》的基本問題。

於仙傳的生平事跡，也有與仙傳相差無幾的描述筆法，仙傳與史傳對同一人物描述的異同比較，可以看出兩種不同文化階層交互滲透、彼此融合的痕跡。同時仙傳的產生背景，決定其思想要素，因而置仙傳於社會文化的肌理脈絡中，就社會現象探討其存在的時代意義，是處理仙傳諸多問題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與史傳的對照更顯重要。第六章結論。